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2017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演化進行中...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收益為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虧損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31港仙(二零一六年：12.09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501	12,109	23,195	40,205
銷售成本		(6,438)	(11,004)	(17,128)	(32,520)
毛利		4,063	1,105	6,067	7,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5	2,861	720	5,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	–	(466)	–
行政開支		(8,423)	(10,098)	(26,126)	(38,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4	(378)	–	(7,369)	–
財務費用	3	(172)	(6)	(566)	(14,1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	(5)	–
除稅前虧損		(4,524)	(6,138)	(27,745)	(40,065)
所得稅開支	5	(528)	(166)	(741)	(1,251)
期內虧損		(5,052)	(6,304)	(28,486)	(41,31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34)	(6,304)	(26,655)	(41,316)
非控股權益		(1,618)	–	(1,831)	–
		(5,052)	(6,304)	(28,486)	(41,316)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0.41)	(0.96)	(3.31)	(12.09)
攤薄		(0.41)	(0.96)	(3.31)	(12.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052)	(6,304)	(28,486)	(41,3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	(12)	(74)	(13)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29	(12)	(74)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23)	(6,316)	(28,560)	(41,32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91)	(6,316)	(26,729)	(41,329)
非控股權益	368	-	(1,831)	-
	(5,023)	(6,316)	(28,560)	(41,3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5,991	5,924	18,203	34,020
銷售金屬資源	-	6,185	-	6,185
發展網絡文化業務收入	3,302	-	3,302	-
經紀佣金收入	288	-	395	-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353	-	728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收入	567	-	567	-
	10,501	12,109	23,195	40,205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利息	-	-	-	13,955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72	6	280	231
免息貸款之攤銷利息	-	-	286	-
	172	6	566	14,186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出售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1,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5,6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價格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其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5.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相關中國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並以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企業所得稅乃按於柬埔寨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00港元)，並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1,261,212股普通股及804,365,168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7,583,647股普通股及341,776,081股普通股已分別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誠如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詳述，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末後發行，倘該等交易於報告期末前進行，則潛在普通股數目將大幅變動。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	-	(562)	(930,040)	47,650	-	47,650
期內虧損	-	-	-	-	-	(41,316)	(41,316)	-	(41,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	-	(13)	-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	(41,316)	(41,329)	-	(41,329)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36,156	-	-	-	-	-	236,156	-	236,156
股份溢價扣減	(972,987)	-	-	-	-	972,987	-	-	-
資本重組	-	(5,265)	-	-	-	133,839	128,574	-	128,57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6,163	-	-	-	-	-	16,163	-	16,163
股份發行開支	(6,819)	-	-	-	-	-	(6,819)	-	(6,81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016	-	-	2,016	-	2,0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5,500	-	-	2,016	(575)	135,470	382,411	-	382,4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5,500	-	(9,889)	2,016	(285)	(140,957)	96,385	4,004	100,389
期內虧損	-	-	-	-	-	(26,655)	(26,655)	(1,831)	(28,4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4)	-	(74)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	(26,655)	(26,729)	(1,831)	(28,56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9,713	-	-	-	-	-	19,713	-	19,7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5,814	15,8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5,213	-	(9,889)	2,016	(359)	(167,612)	89,369	17,987	107,3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物流業務；及(iv)網絡文化業務。

誠如其過往報告所述，本集團不懈努力增強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作風險管理用途。於報告期間，鑑於柬埔寨政府機關有關林地之嚴苛行政政策及本年度漫長的雨季和不尋常的豪雨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林業及農業業務錄得收益1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34,000,000港元有所下降。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公司(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控股股權後，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獲大幅提升並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1,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發展其網絡文化業務並自提供發展及升級中國文化相關網絡應用程式的服務錄得收益3,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節省財務費用；及(ii)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31港仙(二零一六年：12.09港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包括金融市場之市場情緒、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產品之價格變動)所影響。

前景

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預期將繼續受到環境保護及林地保護方面的關注，並於短期內繼續受到柬埔寨政府多變行政政策的影響。然而，從長遠看，柬埔寨當局採取的緊縮政策預期會令諸如本集團等遵守柬埔寨有關規定之公司受益。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分部之營運環境，並會不時於適當時機就本集團面臨的挑戰調整其策略。本集團將不懈地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把握香港金融市場因加深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合作而帶來之增長潛力。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近期進軍網絡文化業務及旨在擴大該業務線之範圍以發展自有應用程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利用傳統經濟、金融經濟及新經濟以達致均衡的業務組合。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8,000,90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4港元轉換為166,060,00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自柬埔寨稅務機關收到要求繳納稅款之函件，據此，本公司知悉有關稅款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本集團收購一幅位於柬埔寨之林地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項下所作溢利保證有關。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就有關事項收集更多資料及尋求柬埔寨稅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200,000	0.51%

附註：

1.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正衡先生之購股權數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全部被註銷。
2.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220,953,772	-	26.58%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0.80	4,200,000	-	-	-	4,200,000	0.51%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調整。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授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所授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註銷。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釐定約為每股0.48港元(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批准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